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更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联系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兵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其内部工作安排原因，现指派方自维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方自维先生，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方自维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

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关于更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联系函》；

2、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